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務宿舍收費原則

111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公平合理使用本校職務宿舍資源，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長期上達收支平衡及提供優質職務宿舍，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職務宿舍包含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三、宿舍管理費之計收，多房間職務宿舍以每坪計價(坪數四捨五入法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單房間職務宿舍以每房計價。
- 四、借用人應按月自薪資扣繳宿舍管理費、水電費及瓦斯費等，並繳回房租津貼。公共水電費由全體借用人共同負擔。
- 五、借用人退休、留職停薪、借調、跨校區借用職務宿舍等無法以薪資扣繳住宿相關費用者，應於總務處經營管理一、二組規定時間內以現金繳納。
- 六、為配合物價異動，宿舍管理費得每三年調整一次，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最近一年度全國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之，調整後金額(四捨五入至整數)經簽經校長核定後，於新學年度八月一日開始實施。
非上述調整者，需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職務宿舍借用與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